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楠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139號、第6140號、第6141號、第6151號、第6156號、第694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楠智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楠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為竊盜之犯行（含一次未遂，共七次）。

二、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林楠智所犯之罪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，依同法第273 條之2 之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、第161 條之2 、第161 條之3 、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規定所拘束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被告對上開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73頁），並有如附表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證據可資佐證，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7之各行為（六行為）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4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所為上開七次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物品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，守法觀念有待加強，自我控制能力薄弱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且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其再次犯竊盜罪，實有不該，以刑罰矯正其人格之需求存在，本應從重量刑，但慮及被告各次所竊取之物品，價值尚非甚鉅，且部分業經返還之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略見悔意，及於審判中自陳之婚姻，家庭，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復審酌被告表示因有他案希望之後定刑等情，爰不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㈢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項、第5 項、第38條之2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及不予

沒收，理由及依據詳如附表「是否沒收及理由」欄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偵查起訴；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美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行為人	被害人	犯罪時間及地點	竊盜方式及竊得財物	是否沒收及理由	所犯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	卷證出處
1	林楠智	許貽婷（提告）	1.115年3月4日凌晨1時26分許。 2.停放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許貽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。	徒手開啟車門（未上鎖），並竊取車內新臺幣（下同）紙鈔及零錢，共計現金1萬7,700元得手。	現金1萬7,7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	林楠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	佐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： 1.告訴人許貽婷警詢之指訴（偵6151卷第11頁、第12頁）。 2.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、公路監

					沒收及追徵。	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（偵6151卷第第19頁至第25頁、第67頁）。 3.被告林楠智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（偵6151卷第7頁至第9頁；偵6141卷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9頁）。
2	林楠智	吳嬉婷（提告）	1.115年3月5日晚間8時41分許。 2.停放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旁停車場，吳嬉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。	徒手開啟車門（未上鎖），並竊取車內現金1,600元得手。	現金1,6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	林楠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佐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： 1.告訴人吳嬉婷警詢之指訴（偵6943卷第15頁至第18頁）。 2.現場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翻拍照片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（偵6943卷第19頁至第27頁、第47頁至第49頁）。 3.被告林楠智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（偵6141卷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9頁；偵6943卷第95頁、第96頁、第103頁）。
3	林楠智	廖俊凱	1.115年3月8日凌晨1時25分許。 2.停放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廖俊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。	徒手開啟機車置物箱（未上鎖），並竊取鑰匙3把及鐵門遙控器1支（價值合計1,000元）得手	鑰匙3把及鐵門遙控器1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	林楠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參把、鐵門遙控器壹支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佐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①： 1.證人蔡佳純警詢之指述（偵6156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。 2.現場暨被告特徵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翻拍照片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（偵6156卷第19頁至第29頁、第35頁至第37頁）。 3.被告林楠智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（偵6156卷第9頁至第11頁；偵6141卷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9頁）。
4	林楠智	蔡佳純	1.115年3月8日凌晨1時26分許。 2.停放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前，蔡佳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	徒手開啟機車置物箱（未上鎖），並著手翻找置物箱內之財物無著，而不遂。	無。	林楠智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佐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②： 1.被害人蔡佳純警詢之指述（偵6156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。 2.現場暨被告特徵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翻拍照片1份、車

			號普通重型機車。				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（偵6156卷第19頁至第29頁、第33頁、第37頁）。 3.被告林楠智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（偵6156卷第9頁至第11頁；偵6141卷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9頁）。
5	林楠智	黃素春（提告）	1.115年3月26日凌晨0時6分許至同日上午6時14分許。 2.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地下1樓停車場。	1.於115年3月26日凌晨0時6分許，徒手竊取黃素春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未上鎖，且車鑰匙未拔）1輛【已歸還告訴人】，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。 2.嗣於同日上午6時14分許，駕車返回右列停車場後，徒手接續竊取車內零錢1,000元得手。	①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歸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沒收或追徵。 ②零錢1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	林楠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佐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： 1.告訴人黃素春警詢之指訴（偵6141卷第9頁至第11頁）。 2.路口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翻拍照片1份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（偵6141卷第13頁至第26頁、第77頁）。 3.被告林楠智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（偵6141卷第5頁至第8頁、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9頁）。
6	林楠智	黃富強（提告）	1.115年4月1日下午1時50分許。 2.停放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斗六成大醫院」停車場，黃富強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。	徒手開啟車門（未上鎖），並竊取車內告訴人所有之零錢50元、有線耳機1條（蘋果廠牌、白色，價值590元）得手。	零錢50元、蘋果廠牌有線耳機1條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	林楠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、蘋果廠牌有線耳機壹條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佐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㈤： 1.告訴人黃富強警詢之指訴（偵6140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 2.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（偵6140卷第15頁至第23頁、第71頁）。 3.被告林楠智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（偵6140卷第7頁至第9頁、偵6141卷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9頁）。

7	林楠智	曾鈺淇（提告）	1.115年4月1日下午3時11分許。 2.停放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斗六成大醫院」美沙冬門診停車場，曾鈺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。	徒手開啟車門（未上鎖），並竊取現金1,000元及金子護身符1個得手。	現金1,000元、金子護身符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	林楠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、金子護身符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佐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㈥： 1.告訴人曾鈺淇警詢之指訴（偵6139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 2.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（偵6139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119頁）。 3.被告林楠智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（偵6139卷第7頁至第10頁；偵6141卷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9頁）。